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一
出售惠州酷友股權

出售惠州酷友股權

於2023年9月27日(交易時間後)，惠州TCL移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同意出售，而TCL控股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惠州酷友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5,72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王牌電器(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惠州TCL移動合共持有26%的惠州酷友股權，而TCL控股持有74%的惠州酷友股權。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僅透過王牌電器持有惠州酷友16%的股權，惠州酷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及資產淨值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856,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83%），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因此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惠州酷友100%股權的評估值使用收益法釐定。由於惠州酷友於出售事項前後均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故相關評估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0A、14.62及14A.68(7)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出售惠州酷友股權

緒言

於2023年9月27日（交易時間後），惠州TCL移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同意出售，而TCL控股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惠州酷友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5,72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王牌電器（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惠州TCL移動合共持有26%的惠州酷友股權（其中王牌電器及惠州TCL移動分別持有惠州酷友16%及10%的股權），而TCL控股持有74%的惠州酷友股權，因此惠州酷友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及資產淨值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僅透過王牌電器持有惠州酷友16%的股權，惠州酷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及資產淨值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27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惠州TCL移動（作為賣方）；及
(ii) TCL控股（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惠州TCL移動同意出售，而TCL控股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惠州酷友10%的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5,720,000港元）。

各訂約方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出售事項承擔稅項。

付款條款： 全部代價應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30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惠州TCL移動。

出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即TCL控股向惠州TCL移動悉數支付全部代價之日期)落實。

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惠州酷友將由TCL控股及王牌電器分別持有84%及16%的股權。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60天(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期限)內，訂約雙方應促使惠州酷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並就出售事項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一切必要之登記。

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於2023年4月30日惠州酷友100%股權的估值，該估值約為人民幣510,000,000元(相當於約557,180,000港元)。鑒於惠州酷友的業務性質，該估值乃根據由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的收益法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以更好地反映惠州酷友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資產組合及業務優勢。評估中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i)惠州酷友股權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ii)惠州酷友股權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iii)惠州酷友將按現有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及(iv)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環境並無重大變化等。

有關惠州酷友的資料

惠州酷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廣告、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進出口貿易及銷售電子設備、家用電器、通訊產品、電器元件及計算機軟硬件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惠州酷友分別由TCL控股持有74%、王牌電器持有16%及惠州TCL移動持有10%。

以下載列惠州酷友集團分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869,981	11,007,382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511)	73,05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544)	73,009

	於以下日期的結餘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276,371	2,297,571
資產淨值	22,332	24,914

根據惠州酷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惠州酷友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7,463,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惠州酷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其業績及資產淨值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透過王牌電器持有惠州酷友的16%餘下股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入賬。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確認合共約18,410,000港元收益，包括(i)於出售事項交割時的收益約7,080,000港元，乃基於本集團應收出售事項總代價與目標股權於2023年8月3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及(ii)本集團持有惠州酷友餘下16%股權從聯營公司重分類至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產生收益約11,330,000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入賬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有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本集團預計將自出售事項收取稅前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5,72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惠州酷友的業務主要涉及線上分銷電視、空調、冰箱及其他家用電器，其亦為本集團提供線上分銷服務。為精簡運營及優化渠道佈局，本集團擬透過減持惠州酷友股份，以實現進一步提升內部資源管理及運營效率的目標。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基於對惠州酷友100%股權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遠超其現時的資產淨值，因此透過出售事項變現其於惠州酷友的部分投資對本公司有利。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仍將如常使用惠州酷友所提供的線上分銷服務。

此外，預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取稅前所得款項淨額約55,720,000港元，從而增加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以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運營資產的整體質量及效率。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856,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83%)，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因此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惠州酷友100%股權的評估值使用收益法釐定。由於惠州酷友於出售事項前後均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故相關評估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0A、14.62及14A.68(7)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控股集團中的權益及／或角色，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i)杜娟女士亦為TCL控股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iii)胡殿謙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財務官；及(iv)孫力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由於彼等各自於TCL控股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及互聯網業務。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品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4.83%，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34%
寧波礪達致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4.25%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60%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
深圳市啟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
合計（附註）	100.00%

附註：上表所載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數。

於本公告日期，惠州TCL移動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設備、工業機器人、智能機器人、智能車載設備、智能可穿戴設備、音像設備、智能家居消費設備及通訊設備以及開發及銷售軟件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惠州TCL移動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酷友」	指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TCL控股的附屬公司；
「惠州酷友集團」	指	惠州酷友及其附屬公司；
「惠州TCL移動」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王牌電器」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界定的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作相應詮釋；
「目標股權」	指	惠州TCL移動在緊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持有的惠州酷友10%股權；

「TCL聯繫人」	指	TCL控股的聯繫人；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電視」	指	電視機；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3年9月27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092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